

南山区司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南山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司法局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8054，地址：南山区南山路 16 号区政府大楼 4 楼；电子邮箱：sfj3308054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压紧压实信息公开责任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着力推进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增强司法行政部门公信力、执行力。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、规范化运行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筛选机制。遵守保密性相关规定，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仔细分类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。三是严格抓好信息公开质效。做好普法公众号日常维护，确保公众号正常使用，信息发布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切实抓好对错误表述的自查自

纠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2023年，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运行正常，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我局机构职能、计划总结、服务事项、司法动态、法律服务、普法依法治理、政策解读等内容。在“鹤岗市南山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7条，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涉及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	1. 信访举报	0	0	0	0	0	0	0
		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10	10	0	0	20	10	10	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
			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，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均衡，以上级工作部署为主，贴近民生、服务群众的政策信息公开力度不足；二是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流程、内容界定等掌握不够全面；三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，多元化、便捷化的公开渠道尚未充分运用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。

（一）优化公开内容，增强服务实效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，加大民生领域、便民服务、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公开内容从侧重工作部署向服务群众、回应关切转变，切实提升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。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操作流程、保密审查等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能力和实操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、规范、精准。

（三）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传播渠道。在用好传统公开载体的基础上，积极运用线上平台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打造多元便捷的公开渠道，提升信息公开覆盖面、到达率和群众知晓度。

（四）健全长效机制，强化监督保障。完善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、督查、考核等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突出问题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、常态长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主动公开情况说明：我局有关社区矫正对象、刑释解教人员、安置帮教部分信息涉及个人隐私，属于涉密范围，依法不予以公开。

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

2024年1月11日